

证券代码：688665

证券简称：四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4-005

##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为“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 原项目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 预留 2,354.22 万元及专户利息（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利息 1,631.08 万元）用于原项目，1,575.86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3,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议案》。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500,000 股，发行价为 29.5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40,758,125.00 元，余额为人民币 476,016,875.0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224,607.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6,792,267.55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4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

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天职业字 [2021]4624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气体传感器与气体分析仪器产线建设项目	18,000.00	12,679.23	12,263.26	96.72%
2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17,569.92	70.28%
3	智能气体传感器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	4,926.13	4,221.35	85.69%
4	营销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4,000.00	73.87	71.31	96.52%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3,000.00	2,999.61	99.99%
合计		<b>57,000.00</b>	<b>45,679.23</b>	<b>37,125.44</b>	-

##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情况

### （一）拟延期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募投项目情况

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计划总投资 25,000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主要用于原项目产业园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相关配套设施以及超声波燃气表相关产线的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原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7,569.92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7,430.08 万元，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部分厂房完成装修，目前原项目已投产。

### （二）原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拟预留募集资金 2,354.22 万元及专户利息用于原项目已签署的工程建

设、厂房装修、产线设备采购等相关合同尾款的支付，超声波燃气表产线建设以及剩余厂房的装修，并将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3 年 12 月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三) 原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拟将原项目募集资金扣除预留的 2,354.22 万元及利息后，剩余募集资金中的 1,575.86 万元变更用于新项目“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进一步扩大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3,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9,924.15 (及专户利息)
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1,575.86	1,575.86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四) 原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原因

1、已建设超声波燃气表产能可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

原项目“新建年产 300 万支超声波气体传感器与 100 万支配套仪器仪表生产项目”是公司基于首发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对行业发展情况的预测所制定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原项目拟建设的综合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的厂区给排水、供配电、消防等公用配套设施已基本完工，已形成年产 100 万只超声波气体传感器及 100 万只超声波燃气表的生产能力。

近年来，国内市场对于超声波燃气表的认可度越来越高，但国内超声波燃气表的核心计量模块主要依靠进口，客户对国内厂商自主研发的超声波燃气表产品的技术和产品性能的验证周期较长。公司超声波燃气表业务发展速度快，但较原规划产能仍有差距，目前原项目实现的产能已满足公司近期业务发展需求。

原项目除少量厂房装修以及产线完善的资金支出外，短期内无继续投入资金的必要。后续公司将视市场发展情况，适时推进原项目的建设，募集资金不足部

分，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 2、新项目的扩产需求紧迫

公司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等产品业务发展迅速。2023年，公司收到国内外多家客户项目定点通知书，为客户供应车规级传感器产品和总成，预计车载传感器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也已取得国际几家知名客户的项目定点，后续将批量交付。

为顺应市场需求和公司产品结构的变化趋势，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根据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拟将部分原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的投资，以满足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气体传感器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扩充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 3、业务发展迅速，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发展，公司在研发、管理、人员投入等方面的资金需求日益增长，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实现长远可持续发展。

## 三、新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况

随着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拟扩大气体传感器、控制器产品以及部分核心部件的产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575.86万元投入建设“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扩产项目”。

### （二）项目实施主体

公司全资子公司四方光电（嘉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善四方”）。

### （三）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中新嘉善现代产业园。

### （四）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拟在嘉善产业园内建设车载气体传感器、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控制器等产品以及部分传感器核心部件的产线。项目的实施若需提交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办理环境评价等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五）项目预计效益

新项目预计在 2024 年内完成投资，全部达产时预计的产值为 9,000 万元。

#### （六）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公司车载气体传感器以及冷媒泄露监测传感器等产品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持续增长，项目实施可满足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

2、嘉善四方产业园已建成投产，可依托其现有人力物力快速增加气体传感器、控制器及部分核心部件产线；公司已获得大量车载项目定点，将在未来持续为公司贡献业绩。

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1+4”发展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新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经营发展和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等因素做出的优化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提高经营效益，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是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能够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不会导致主营业务的变化和调整，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

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8日